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财字〔2024〕5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经学校2024年度第3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经济活动运行秩序，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经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财经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财经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涿州校区管理办公室、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办）、财务处、审计处、培训管理处、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具体负责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财经工作，对学校重大经济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审议，为学校财经工作决策提供依据。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综合协调学校重大财经

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经济秩序。

（二）研究学校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问题，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健全完善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各部门贯彻执行财经政策及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研究学校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有效配置和使用学校资源的措施和办法，提出学校收入分配、内部收费、职工福利等方面的建议。

（五）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and 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六）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 and 处理。

（七）研究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财经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六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一般采取会议方式（经组长批准，也可采取通讯或会签等其他方式）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一般每年安排 5-6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召集召开临时会议，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民主决策的议事规则，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超过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必须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八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程序：

（一）议题提出。校内各单位将需提请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有关重大财经事项报告及资料提交财务处。提交议题的单位应就审议事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汇报要完整；需要讨论的问题，要提出具体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

（二）议题审定。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工作需要，初步拟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报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确定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的讨论议题。

（三）议事程序。先由提出议题的单位负责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办法的方案或建议，与会人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四）决议形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要在尊重和征求大多数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归纳形成决议；会议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应留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后再作决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

（一）不断加强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的学习，关心和熟悉学校财经工作情况。

(二) 严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并遵循保密规定。

(三) 立足学校发展，充分调研，积极建言献策。

第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